

新密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我局公开政府信息数 69 条，内容涉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年度财政预决算、政务动态、公告公示、政策解读等多面内容。明确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机构领导小组成员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指定负责信息工作的同志具体实施该项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有部署，有落实。扎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形式，突出信息公开重点，提高信息公开水平，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去年以来，市交通运输局领导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结合市交通运输局工作特点和实际，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的形式及时限，规范和细化了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流程、方式和内容。同时，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严格按公开流程公开信息、加强保密审查、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截至 12 月底，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的管理

进行集约化集中式公开，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以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导向，深入查找政务公开工作各个环节中的薄弱点和短板，及时做好查漏补缺工作。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公开单位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二是加强制度建设，结合全面实行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统一公示平台、规范公示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局属单位的监督管理。三是优化载体设置，政府网站上公开组织机构、领导分工信息，方便公众查阅；设置投诉举报信箱，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问题提供政府办事、交通出行、动态资讯等信息。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五）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程序、信息更新程序等各项工作制度。认真执行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主动公开工作落实力度有待加强，公开内容有待完善和规范；二是主动公开意识还不够强，重视程度不够，宣传和引导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举措。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工作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责任部门及相关负责人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指导。三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紧紧围绕交通中心工作和重点，重点发布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积极宣传正能量，创造和谐交通运输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